

110/111 年期輔導國產胡蘿蔔外銷作業程序

- 一、 執行單位：農民團體。
- 二、 實施期間：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30 日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辦理集貨包裝出口之農民團體（農會、合作社、合作農場等）。
- 四、 申請辦法：請執行單位填寫申請表（附表 1），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前函送執行單位所屬地方政府，由縣市政府彙整外銷數量並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前函送本署備查。
- 五、 出口貨品：
 - （一）經清洗、集貨、分級包裝之外銷日本胡蘿蔔或經集貨、分級包裝之外銷日本以外市場胡蘿蔔。
 - （二）收購價格由雙方自行議定，惟為維持農民合理收益，收購價格不可低於農民生產成本價格。
- 六、 清洗、集運包裝或集運包裝地點：農民團體或貿易商應有固定之倉庫及集貨包裝場，並提出詳細地點，以利封櫃作業視察。
- 七、 補助標準：以海關出口報單實際出口量，補助集運與分級處理作業費，出口日本每公斤 2 元，且需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，並提供該出口批次之產銷履歷農產品追溯號碼；

出口日本以外市場每公斤 1 元，且需檢附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，並提供該出口批次之產銷履歷農產品追溯號碼，每一執行單位實際出口數量累計未達 20 公噸，不予補助。

八、請於出口後一週內將胡蘿蔔外銷數量明細表（附表 2）傳真本署及所屬縣市政府，或寄送本署電子郵件 akiko5770@mail.afa.gov.tw，以利掌握外銷量。

九、經費請領：請領集貨與分級處理作業費請檢附下列文件，申請核發補助款。

（一）胡蘿蔔外銷數量明細表（附表 2）。

（二）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影本（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）。

（三）防檢局開立之出口檢疫證明（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）（輸入國倘無檢疫要求者，無需檢附）。

（四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（與正本相符之影本）

十、計畫研提：依據作業程序停止日期 10 日內，由地方政府依胡蘿蔔外銷執行數量彙整，研提計畫送本署辦理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署得協請海關及駐外單位查證出口胡蘿蔔數量，並依據產銷履歷系統登錄流通數量進行查核。

（二）出口作業期間縣市政府及本署（含分署）得不定期辦理

實地查核。

附表 1、111 年度胡蘿蔔外銷登記申請表

外銷執行單位名稱：	
負責人：	
聯繫電話（手機）：	
集貨包裝場位址：	
預定外銷時程：	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預定外銷國家：	
預定外銷數量：(公噸)	
配合貿易商名稱：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附表 2、111 年度胡蘿蔔外銷數量明細表

外銷執行單位名稱：

配合貿易商名稱：

批次	外銷日期	海關報單號碼	外銷 數量 (公噸)	產銷履歷農產品 證書字號及 追溯號碼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合計				

申請人：

(簽章)